

篇名

# 永不止息的推理浪潮

作者

林俞君。私立曉明女中。高二丙班

# 永不止息的推理浪潮

## 壹・前言

推理小說，許多人似乎都會將其與偵探小說畫上等號，當然不是全然不可，推理小說的出現比偵探小說來的要晚，然而，是什麼原因使的偵探小說如此的風靡？這推理的迷人促使推理小說的出現，它已經徘徊於這世上多久的時間，到今天世界各地仍有許多的推理迷以及從事於推理寫作的作家，這似乎是個不退流行的古典文學，它何有如此大的魅力吸引著我們？運用著深度的思考和邏輯，懸疑及最後的不可思議，這些作家是何等精明而令人傾倒？喜愛推理小說的我，對這一切的疑問想要有個解答以及深入的瞭解，因此決定作這方面的研究。

## 貳・正文

### 一、出現

推理小說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六十多年歷史，是現今眾多受歡迎的小說類型之一。據統計，每年全球出版的所有書籍中推理小說就穩佔四份之一。而阿嘉莎·克莉絲蒂所出版的偵探小說系列總發行人數，亦僅次於聖經和莎士比亞，所以推理小說在全球受歡迎程度可想而知。（註一）

由於寫作的手法不同，一般我們統稱為推理小說的作品，可以區分為「浪漫主義」及「寫實主義」；若要進一步分類，所謂的「推理」小說應該是偏向寫實的作品；而帶有幻想成份的作品，則應該稱為「偵探」小說。而偵探小說的出現，可以回溯到 18 世紀，當時已經有部分小說採用偵探小說的結構，或已有偵探小說的雛形。1748 年，法文豪伏爾泰筆下的《札第格》雖稱不上偵探，但因具有敏銳的觀察力與一流的推理能力，已成為未來偵探小說的借鏡源頭。

1794 年，英國作家威廉·高德溫的《事實如此》，以小說倒敘形式，穿插謀殺、偵察、追捕等細節並加以描述，情節緊湊，環環相扣。雖然威廉·高德溫並非有意識地撰寫偵探小說，但因其結構與情節，都已經具備偵探小說的雛形。不過此時真正的偵探小說仍是處在朦朧的萌芽階段。

真正的「偵探小說」這個特別文體，一直到 1841 年 4 月，才由美國作家「艾德格·愛倫·坡」在《葛拉翰雜誌》發表的《莫爾格街謀殺案》誕生在這世上。他巧妙地把浪漫主義與神秘小說的神秘、犯罪融合，運用在偵探小說的推理上，在此之前，還沒有一個文學家可以這麼完整地推出一個偵探小說的模式，愛倫·坡

的作品可以說是為之後的偵探推理文學開創了一個大方向。

愛倫·坡是第一個有意識地創作偵探小說的作家，不但把偵探推理作為小說的主題，也把兇殺作為構成小說的主要因素，在他筆下的死亡兇殺氣氛令人如臨其境，而偵探從犯罪者留下的痕跡，運用推理，揭示事物的真相，創造出「罪案－偵查－推理－破案」的西方偵探小說結構，以及「偵探－案犯－第三人」的人物設置模式。此外，愛倫·坡創造的犯罪與推理解謎模式，如揭示線索、心理分析、密碼譯解等，也成為偵探推理文學中的基本要素，這種「愛倫·坡模式」促成西方偵探小說逐漸形成產生「古典式偵探小說」。

## 二、從過去到現在

### 01.英國

#### A.亞瑟·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福爾摩斯之父

1859年生於蘇格蘭愛丁堡。柯南·道爾從小便對文學懷著濃厚興趣，他在梭斯西行醫時仍認真研讀偵探小說開山鼻祖艾德格·愛倫·坡和名家威爾基·柯林斯的作品。柯南·道爾不但深受其影響，而且開始向「康希爾」雜誌設稿。後定居倫敦，由於並不熱中醫務，使他有多餘空閒時間，從那時起著手寫福爾摩斯探案集。

1886年四月，二十七歲時，寫出以夏洛克·福爾摩斯塔檔華生醫生的第一篇成名作品《暗紅色研究》於1886年完成。《四個人的簽名》出版後，1891年，三十二歲的柯南·道爾決心棄醫從文。雖然他也寫過不少冒險及文藝小說，但卻是以福爾摩斯為主角的偵探小說使他成名。而當道爾寫膩了這個角色，將福爾摩斯在1893年，在「史特蘭雜誌」十二月號發表《最後一案》，他在《最後一案》裏安排福爾摩斯和仇敵莫里亞提教授雙雙墜落在瑞士萊辛巴赫瀑布而身亡。這個安排在英國及世界各地無數的讀者心中造成極大的震撼，包括母親的忿怒，甚至有公開為福爾摩斯服喪以示悼念的。但有整整八年時間，柯南·道爾都未再執筆。卻由於讀者大眾的要求，被迫將他很技巧的起死回生，1903年，重新執筆以《歸來記》讓赫然生還的福爾摩斯再度與讀者見面。

1930年七月七日，在溫德薩家宅與世長辭，享年七十一歲。後世匯整的福爾摩斯探案包括四長篇：《血字的研究》《四個簽名》《巴斯克維爾的獵犬》《恐怖谷》合計五十六章，以及五十六個短篇。

#### B.約瑟芬·鐵伊 Josephine Tey---推理史一代奇女子

這位英籍女作家，是 1930 年代以降、推理史上最輝煌的第二黃金時期三大女傑之一，也是其中最特立獨行的一位。和她齊名的阿嘉莎·克莉絲蒂、桃樂賽·榭爾絲都是大產量、行銷驚人的作家，鐵伊卻窮盡一生之力只寫了八部推理小說，八部水準齊一的好小說，是推理史上極少數一生沒有任何失敗作品的大師。

鐵伊從不掩飾她對大量複製、套公式寫作方式的厭惡，她也從不討好讀者，只服膺自身理性的召喚，她的小說稀有、嚴謹、細膩且構圖雄大，這使她在歐美推理史上佔領著一個最特別的位置：她是內行老推理迷的私密選擇，知道鐵伊，讀過鐵伊，喜歡鐵伊，成為內行推理迷的識別證--人人都讀過克麗絲蒂或榭爾絲，但老推理迷問的是，「你讀過鐵伊哪一部小說嗎？」

### C.阿嘉莎·克莉絲蒂 Agatha Christie---謀殺天后

阿嘉莎·梅·克拉莉莎·米勒於 1890 年九月十五日出生於英格蘭·托基區。

她在丈夫上了戰場，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到當地的醫院做義工護士，後來轉到藥劑室。她在那裏接觸了許多日後寫作時特別提到的毒藥。到了 1916 年，她開始著手寫一本推理小說，一方面是為了減輕望夫早歸的無聊，同時也因為她似乎有安排小說情節的天份。阿嘉莎開始寫作，終於寫出《史岱爾莊謀殺案》。稿子在出版社吃了幾次閉門羹之後，有一家叫約翰·連的出版商終於在 1920 年出版了她的第一本小說。合約條件的限制，她第一本書幾乎賺不到錢，以至於她起先不能確定寫作生涯是不是可行。

丈夫歸來，他們也生了個女兒，之後，她繼續寫作，在 1922 年出版了第二本小說《驚險的浪漫》。不久她與文學經紀公司休斯·梅西簽了約，即結束了與約翰·連出版公司無利可圖的苛刻合約。接著，她與野心勃勃的出版商威廉·考林斯父子公司簽了約，出版的第一本書是《羅傑·艾克洛伊謀殺案》於 1926 年，是二十世紀中最有創意、最受歡迎、最扣人心弦的推理小說之一。她與考林斯公司的合作一直持續到她過世為止。

1956 年，克莉絲蒂在文學及藝術方面的成就正式受到肯定，被封為大英帝國高級騎士。1971 年，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封她為女爵。同一年，她受了腿傷，從此健康及生產力一路走下坡。大家公認她的最後兩部小說，《大象也不會忘》，和《命運之門》，水準大不如前。而《命運之門》，可說是她最後的遺作。克莉絲蒂隨後發表了白羅及瑪波的最後小說，從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就一直存放在保險箱的《帷幕》，及《睡死》。它們是她成功文學生涯的恰當句點。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她死在伯克謝，威靈化自宅。家人遵囑以私人儀式將她

葬於伯克夏郡邱西的聖瑪利教堂墓地。她的墓碑上刻著兩行愛德蒙·史賓司的〈美麗的皇后〉中的詩句：「玩過後的沈睡，怒海後的港口，爭戰後的安逸，活過後的死亡，真討喜。」

## 02.美國

### A.傑克·福翠爾 Jacques Futrelle---美國的福爾摩斯

1875年4月9日出生於美國喬治亞州，從小就在充滿文藝氣息的環境中長大。福翠爾1895年結婚後遷居紐約，一對兒女出生後再遷居麻州，並展開他的寫作生活。作品中最膾炙人口的，便是擁有「思考機器」美名的天才教授凡杜森系列。凡杜森擁有一長串各國學界頒贈的榮譽頭銜，深信「頭腦是一切事的主宰，沒有不可能的事」，精細的邏輯推論與劍及履及的行動力是他晉身神探之林的兩大特徵，擁有「美國的福爾摩斯」稱號。作品廣見英美重要的推理書單上，成為不可不讀的經典名著之一。

1912年1月，福翠爾偕同妻子前往英國商談作品出版計畫，搭乘鐵達尼號返國途中遭遇船難，結束了他短暫的一生。

### B.范達因 S.S. Van Dine---美國古典推理之父

說范達因是美國古典推理之父，這絕非只是形容，這是真的。古典推理小說始自於十九世紀40年代的美國奇才作家艾德格·愛倫坡，可能對當時的美國社會而言，這幾部推理小說或可稱之為「提前出現」，原因是以消遣為目的的推理小說，大體需要較富裕的經濟條件、較悠閒的社會生活與較全民性的閱讀空氣為栽培土壤，這時的美國乃稍嫌落後，大西洋彼岸的工業先驅英國顯然是較適宜生長之地，因此，初萌芽的推理小說種子，生於美，長於英，往後整整八十年時間，不論就小說的質、量或讀者歡迎程度來看，美國本土皆乏善可陳，英國正式取得了古典推理小說原鄉的地位。

一直要到1924年，范達因（本名萊特，W. H. Wright）以知名藝評家之身化名寫作，三年之內連續出版《班森殺人事件》、《金絲雀殺人事件》和《格林家殺人事件》三書，刷新了美國推理小說所有行銷紀錄，推理小說才重新回到美國。也就是說，推理小說的源頭是愛倫坡，但美國自身的古典推理小說卻是自范達因出現才開始算數。

范達因對推理小說另一個不可抹滅功蹟是，他寫下著名的「推理小說二十條守則」，這是推理歷史上最全面、最完整、最嚴厲也最光明磊落的寫作誠律，以終

極理性為依歸，史稱推理大憲章。范達因的小說，徹底服膺如此的理性召喚，呈現出均衡素樸的邏輯之美，是古典推理最純粹的展現。

范達因的推理小說二十守則：

一、 解謎之際，讀者務必擁有與偵探平等的機會。所有的線索得記述清楚。

二、 除了凶犯對偵探必然玩弄的犯罪技巧之外，作者不得刻意以欺騙或是詭計去愚弄讀者。

三、 故事情節當中不宜添加戀愛性的趣味，以免不合理的情緒擾亂純屬知性的實驗。當前的課題是將凶犯推上正義的法庭，而不是把為愛情煩惱的一對男女引上婚姻的祭壇。

四、 不宜把偵探本身，乃至搜查當局的一員豹變成凶犯，那就等同於拿燦亮的一分銅幣誑稱五元金幣去欺騙別人。

五、 務必以邏輯化的推理決定凶犯誰屬。不能假藉偶然、巧合、乃至無動機的自白來決定。因為假藉巧合種種的破案法，相等於故意驅使讀者去作無謂的瞎摸，俟其失敗之後再告以「你費盡周章搜尋的東西，其實一開始就在本人囊中」。此類作者的態度與惡作劇同樣惡劣。

六、 推理小說裡必然出現偵探。偵探者不偵探案情就不能稱之為偵探。其任務乃是搜集一切線索，根據此線索一路抽絲剝繭，未了追查出於書中第一章犯下惡行的人物。一名偵探如未能分析這些線索達成結論，那就與查看算術課本卷尾始知解答的小學生一般，不能算作解決了問題。

七、 推理小說絕對需要屍體。而這屍體疑竇越多越妙。缺乏凶殺的小犯罪是單薄而不夠充分的，為一樁凶殺之外的犯罪佔去三百頁未免太過誇張。總之，你必須回饋讀者所耗費的時間與精力。美國人本質上頗富於人性，因此，殘暴的凶殺足以激起其報復心和恐懼心。他們都希望將加害者繩之以法。「無論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發生了令人髮指的凶殺案」（如王子復仇記），即連比誰都溫厚的讀者都會以滿腔的正當熱忱去從事追蹤。

八、 破案務必採取嚴密而又自然的方法。於推理小說，求神問卜、讀心術、降頭術、水晶球之類屬乎禁忌。在根據合理的推理作智能競賽的時候，讀者有的是機會，但若要與實異世界競爭、不能不在形而上的四次元世界四處搜尋，可以說已經輸在出發點上了。

九、偵探——亦即推理的主角只能有一個，誠如古希臘戰劇中的解圍之神 *Deus ex machina* 是獨一無二的那樣。為解決一個問題搬來三、四個偵探、甚至整個偵探集團的腦袋，足以分散興趣，不斬會展斷邏輯直接的脈絡，也會不當的剝奪有心結和合自己與偵探的頭腦從事智能作戰的讀者的權利。偵探如若超過一人，讀者就要分不清誰是他的推理競爭對手了。這等同於讓讀者去和一組接力賽跑選手賽跑。

十、凶犯應是在整個故事裡扮演過或重或輕角色的人物，換言之，務必是讀者所熟悉、所關係的人物才行。於最後一章歸罪於全書中一個無足輕重的小角色，這種作者、等於自曝了缺乏與讀者作智能競賽的能力。

十一、作者不宜挑選僕傭——如管家、馬伕、下人、獵丁、廚師——作罪犯。那等於把高尚的問題論點加以敷衍搪塞、是太過輕易的解決方式。如此將使讀者感覺不滿與浪費時間。凶犯務必是個相當重要的角色，且通常是談什麼嫌疑的人才好。整個罪案若只是僕傭之流低層次的所作所為，作者大可不必以書本的形式為之留下記錄。

十二、即或連番殺人發生再多的命案，凶犯也只能有一個。凶犯當然可以擁有無足輕重的助手乃至共犯，唯務必由一個人獨自挑起全部的責任，作者應使讀者把全副情恨及終於單一的、具備邪惡性格的人物身上。

十三、不宜把秘密組織、黑手黨等等搬進推理小說之中，否則作者等於撈過界跨入冒險小說和間諜傳奇的範疇；這種一概而論的有罪性足以使一樁天衣無縫而又魅力十足的命運遭受到無可補救的污毒。固然推理小說中的殺人凶犯應該擁有正正當當的機會（例如到處都有避風港，或者加以集團性的保護），但允許其逃避到秘密組織裡可又太過頭了。相信任何一個擁有自尊心的一流凶犯，與警方單挑的時候，必都不願意佔這種優勢。

十四、殺人的方法和偵查手法務必合理而科學化。換言之，偵探小說 (*roman policier*) 裡不容採用似是而非的假科學和純屬空想的投機手法。好比利用某種新發現的元素(如超鐳) 來殺人，以推理小說而言，算不得是正統的手法。又，讓被害人服用只存在於作者想像中的某種未知的毒藥，亦在禁忌之列。從毒藥學方面來說，推理小說作者不得逾越藥典範圍。作者一旦天馬行空的翱翔於朱爾維奴式的空想世界、漫無禁忌的跳躍於海闊天空的冒險領域，則已逸出推理小說的範疇。

十五、問題的真相務必始終一貫，而且明白——唯讀者必須具備能夠洞察的銳眼。也就是說，一旦真相大白，讀者重讀一遍該作品的時候，那解答於某種意義而言，

自始至終於眼前凝視讀者——事實上所有的線索都指向凶犯——讀者如若與偵探同樣聰明，不必等到最後一章，便能領悟到自己已經解開了整個案件的謎。聰明的讀者屢屢如此這般的解答破案是無庸贅言的。於推理小說，我基本的理論之一是推理故事只要結構公正而正統，則絕對防止不了所有的讀者破案。你無能避免經有相當數目的讀者與作者同樣的精明能幹。作者如能就罪案與線索的敘述和提出方式上，展現適度的運動精神和誠實，則具備洞察力的這些讀者必能運用分析、消除法、以及邏輯，與偵探同時指出凶犯來。此即遊戲的妙趣所在。這也說明了那些將大眾小說嗤之以鼻的讀者，何以能夠不臉紅的來看推理小說。

十六、推理小說不宜過於重視長篇大論的說明章節、關乎橫生枝節的文學性饒舌、極其精緻的性格分析、與「氣氛」的營造。於罪案的記錄與推理上，這些事宜所佔地位並不重要；它們將抑止情節的進行，導入不合乎主要目的的問題。推理小說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出問題、並加以分析、成功的導向結論。當然，為了故事真實生動，適度的說明與性格描寫在所必須，一個推理小說作者如能將其文學方面的才能發揮至創造出逼真的現實感，並引起讀者對出場人物與問題的興趣和共鳴，則記錄一樁罪案所必要的正當而適切的「純文學」技法應數足矣。推理小說乃冷靜而莊嚴的工作，讀者所以執而讀之，並非被文學性的修飾、文體、美麗的寫景、或者字裡行間流露的情趣所吸引，而是出乎頭腦的刺激與智能活動，正如彼等狂熱於球賽乃至字謎遊戲那樣。於紐約波洛大球場如火如荼進行的棒球賽中，關乎大自然之美的演說，絲毫無助於提高球迷對這場殊死戰的興趣；在縱橫字謎遊戲的關鍵中夾以語源學或用字法之類的講解，只會使正在努力的試圖將字彙正確的加以組合起來的解謎者焦躁不耐。

十七、不宜讓職業性罪犯負擔推理小說中的犯罪責任。打家劫舍之類的犯罪屬警察的領域，而非屬推理小說作者乃至聰明的素人（客串）偵探範疇。那一類的犯罪應屬警察刑事組的日常工作。真正吸引人的犯罪，該是出自教會重鎮或是素以慈善事業聞名的單身婦女之手。

十八、推理小說中的犯罪不該以意外死亡或自殺收尾。一部洋洋灑灑的長篇推理巨作如以虎頭蛇尾收場，對讀者無異是一樁不可原諒的欺騙行爲。買了書的讀者若以「假犯罪」爲由要求退書，一個具有正義感的法庭應作有利於原告的判決，給予該書作者嚴厲的告誡處分，以懲罰他欺騙滿懷好意和信任買下其著作的讀者。

十九、推理小說中的犯罪動機必須是個人的。國際性陰謀或戰略屬別的類型——如間諜小說。唯凶殺故事務必含帶所謂的心情。反映讀者日常的經驗、使其壓抑的慾望和感情獲得某種程度的宣洩在所必須。

二十、再者，爲了將我列舉的信條湊成偶數，特別列舉是凡具有自尊心的推理小說作家目前都不屑於採用的若干手法。這些手法過往使用太多，爲真正愛好文學性犯罪者所熟悉。而採用這些手法，等於擺明作者的無能與缺乏獨創性。（註二）

### C. 艾勒里·昆恩 Ellery Queen---美國推理之王

艾勒里·昆恩其實是兩個人，一個是佛列德瑞克·丹奈（Frederic Dannay），一個是曼佛瑞·李（Manfred Lee），這是一對堂兄弟，丹奈是沉穩、思考型的學者人物，李則是敏銳而活力四射的騷包傢伙，因此，兩人幾乎無事不可吵，就連對推理小說的基本觀念也完全不同。他們卻是推理史上最成功且最長時間的合作搭檔，他們所創造一系列以推理作家兼業餘神探艾勒里·昆恩爲主的數十部推理小說，寫作時間達半世紀之久，全球行銷約兩億冊，並五次獲得美國推理小說最崇高的艾德格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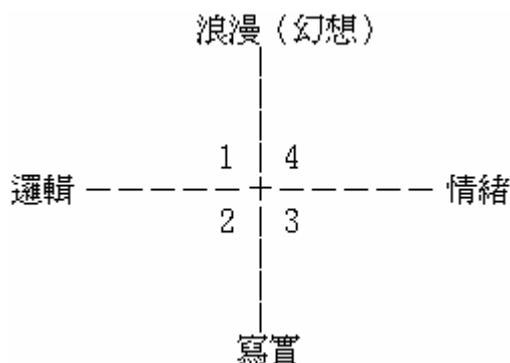
而艾勒里·昆恩這個名字，據推理評論家安東尼·布契所言，「艾勒里·昆恩，即是美國推理小說的同義詞。」

做爲推理小說家的昆恩，不以創新詭計取勝，他們最大的力量來源，是通過對過往推理名著的整理和深徹理解，總結前代大師之精髓而集其大成，使小說呈現一種高度成熟期的穩定水平，和讀者的基本需求配合得很好，昆恩的作品是基本古典推理迷極佳的選擇。

到了 1971 年，他們仍奮力推出了《美好私密之地》（A Fine and Private Place），李也於是年逝世。丹奈則逝世於 1982 年。

### 三、派系

下面是一張推理小說的分界簡圖，越中間推理味愈濃，越外圍則推理味愈淡或甚至沒有。（原始爲圓形）



由最中心往外分三層，最中央的部分包括本格推理與偵探小說，也可以說是本格派。再外一圈則包含五項：懸疑推理、社會派推理、倒敘推理、法庭推理、冷酷派。最外圍則是科幻小說、怪奇幻想小說、諷刺小說、刑案實錄、冒險故事。

粗略地來分，本格偵探是落在 1，本格推理是落在 2，社會小說派是落在 3，而幻想小說是落在 4。但這個分界並不是那麼絕對的，譬如本格偵探有可能帶有一點寫實色彩，社會派也有可能含有邏輯成分。

從上面大致可以分出推理小說的五大派別：本格、懸疑、社會、法庭、冷酷。本格派是最正統的推理小說，注重公平性，需提供線索讓讀者參與推理。懸疑派則相反，注重意外性而不太注重公平性，可以隱藏線索甚至可以不提供線索。社會派則是為了駁斥本格派墮落為紙上遊戲而出現，注重動機，批判社會現象，排斥名探，對人性有深刻的描寫。法庭派是以法庭為主要背景的推理小說。冷酷派則以動作掛帥，推理味較為淡薄。

以下各列舉兩部五大派別的中譯典型作品：

本格派：《A B C 謀殺案》（阿嘉莎·克麗絲蒂）、《法蘭西白粉的秘密》（艾勒里·昆恩）。

懸疑派：《八墓村》（橫溝正史）、《糖衣陷阱》（約翰·格利斯漢）。

法庭派：《合理的懷疑》（菲力普·弗里德曼）、《繼女的秘密》（史坦利·賈德納）。

社會派：《魂斷天涯》（森村誠一）、《砂之器》（松本清張）。

冷酷派：《慾望街頭》（北方謙三）、《新宿鮫》（大澤在昌）。

（註三）

## 參 • 結論

推理小說不是說想到什麼就寫什麼，同時結構與言情小說也有著大大的不相同。偵探推理小說，就是以「不明白」為起點，由書中的主人翁開始抽絲剝繭，途中必會遇到許多有障礙、可疑點、解不開的異處，然而書中的神探（或法醫，諸如此類）便開始轉動他們那小小的腦細胞（如同白羅所言的灰色腦細胞），這不是科幻片，不是奇幻小說，所有的推理皆符合邏輯與現實生活，這同也是最有趣的地方，如果所有是都以「魔法」、「外星人」解決豈不是太乏味了？推理小說綿長的歷史，然而至此興盛不衰，除了龐大的推理小說經典之陣容外，推理小說的主體內容本身就是一個吸引人的地方，我不能說所有的人都會喜歡推理小說，然而每個人類都擁有好奇心，我想當你看了一樁命案，而它是如此的不正常甚至詭異，想必你也很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吧！推理偵探小說有太多種類別，而且越現代種類越多，給人們越來越多面性的選擇。

#### 肆 • 引註資料

註一、小說村：推理小說 <<http://novelasia.com/forum/description.php?f=13>>

註二、博客來網路書店 S. S.范 • 達因--推理小說二十法則  
<[http://www.books.com.tw/activity/spy/c\\_dine\\_1.htm](http://www.books.com.tw/activity/spy/c_dine_1.htm)>

註三、台大電機 Maxwell BBS Mystery 版  
<<http://bbs.ee.ntu.edu.tw/boards/Mystery/12/2/6.html>>

#### 陸 • 參考書目

- 1、推理星空：<http://www.faces.com.tw/modules/news/index.php?storytopic=9>
- 2、艾勒里的家 3.0：<http://home.pchome.com.tw/life/elleryqueen/>
- 3、博客來網路書店：[http://www.books.com.tw/activity/spy/c\\_dine\\_1.htm](http://www.books.com.tw/activity/spy/c_dine_1.htm)
- 4、永遠的謀殺天后——克莉絲蒂：<https://www.ylib.com/author/christie/index.htm>